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情况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邓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递交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邓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邓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邓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此，公司对邓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经由公司股东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冯波鸣先生、陆永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波鸣先生：53 岁，经济师，拥有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中远集运香港 MERCURY 公司总经理，中远控股（香港）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武汉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战略管理实施办公室主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本部总经理，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比雷埃夫斯港务局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波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冯波鸣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冯波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陆永新先生：53 岁，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科技英语学士学位，后毕业于澳大利亚科廷技术大学，获项目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振华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海外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亦曾派驻法国 Terminal Link 公司担任 CFO 兼高级副总裁。2023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总经理。

陆永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除上述任职情况外，陆永新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陆永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